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173號

原告 永曄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訴訟代理人 闕瑋佑

被告 白明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6日起使用原告所有之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掛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。依約被告應按時繳納各項費用，詎被告未按時繳納，經原告於113年8月2日寄存證信函予被告，並告知未繳交車款及其他費用，被告未於存證信函內載5日內回覆，已違約，故依法原告與被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牌照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：對起訴事實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臺北南門郵局第1401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2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3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 
04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美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1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12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4 書 記 官 林珣倩